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針對廣州美亞董事 之 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向五名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董事及廣州美亞發出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就他們於二零一四年期間進行一系列行為共同互相串謀篡奪本公司對廣州美亞的絕對控股權及經營管理權，違背作為董事及代理人的誠信和責任而提出申索，訴訟編號為HCA_1994/2016號（「法律訴訟」）。

以下人被列在傳訊令狀內的被告（統稱「被告人」）：

羅漢	廣州美亞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第一被告人
吳李富美	死者吳國龍（廣州美亞前董事） 的遺產代理人	第二被告人
沈享將	廣州美亞董事兼總經理	第三被告人

* 僅供識別

黃昱琪	廣州美亞董事兼總副經理	第四被告人
沈金安	廣州美亞董事兼總副經理	第五被告人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被告人

本公司向被告人申索，其中包括以下救濟：

1. 有關損失；
2. 要求被告人交出自二零一一年至今有關廣州美亞的帳目、財務報表及會計文件，及准許本公司及/或百門投資有限公司進駐廣州美亞進行審計工作；
3. 命令第一至第五被告人交出偽造的百門投資有限公司印章；
4. 禁止第一至第五被告人繼續以廣州美亞董事或高管人員身份行事；
5. 要求法院批准以第六被告人廣州美亞名義向第一至第五被告人申索：-
 - (1) 違反董事責任對廣州美亞造成的損失；
 - (2) 宣佈廣州美亞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次股東大會所做的決議，包括對公司章程做出的修改為非法及無效；及
 - (3) 第一至第五被告人交代違反董事責任而獲得的利益，包括返還董事酬金。
6. 利息；
7. 訴訟費；
8. 另外或其他救濟。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法律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德強先生及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